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东鹏饮料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 3 名，董事会成员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续培训。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五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提出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中关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计委员会财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的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可以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项基金，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失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